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3执恢978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 女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霍邱县

被执行人：徐 ，男，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在执行李 与徐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徐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19)沪0113民初11844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徐 名下座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2号北D2-50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 文 龙  
审 判 员 吴 清  
审 判 员 王 秀 华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四年四月 日

书 记 员 宋 雯 懿